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补范寿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

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充分反映了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依法合规经营，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该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 健

王 玺

周洪发

2026 年 8 月 20 日